附件5

衡阳综合保税区简介

衡阳综合保税区于2012年10月25日经国务院批复设立，2013年12月13日通过海关总署牵头的国家十部委联合验收，2014年9月9日正式封关运行，是全国第三十家、中部第三家、湖南省首家综合保税区。原总规划面积2.57平方公里，2020年1月23日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复同意核减后的规划面积为0.85平方公里，现有建成围网面积0.66平方公里。已建成标准厂房19栋、总建筑面积约43万平方米，建成保税仓库2栋、总建筑面积2.1万平方米；累计完成总投资13亿元。

衡阳综合保税区是除上海自贸区以外，开放层次最高、政策最优惠的海关特殊监管区之一。2019年12月27日，衡阳综保区获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资格、2020年1月17日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，入驻企业除享受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本优惠政策外，还可叠加享受国家、省、市多重优惠政策，并享受厂房租金优惠、产业扶持等政策，对重大项目实行“一事一议、一企一策”。

衡阳综合保税区现有注册企业38家，其中加工贸易企业15家，贸易供应链企业19家，物流企业2家，电商企业2家。自封关运行至2019年，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约34.82亿美元。其中，2019年进出口总额10.58亿美元，居全省5家综保区第3位，同比增长87.75%，居全省5家综保区第2位。

中共衡阳综合保税区工作委员会、衡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衡阳综保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），分别为中共衡阳市委、衡阳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。衡阳综保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合署办公，为正处级机构。根据三定方案，设5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党政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局、财务部、政策法规局、企业服务局。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0名，其中党工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1名（正处级），副书记兼纪工委书记（监察委主任）1名，副主任1名（均为副处级），均已配齐；正科级领导职数6名（含纪工委副书记兼监察委副主任1名），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。现有在职在岗人数12名。

目前，衡阳综保区正全面贯彻国务院《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﹝2019﹞3号）精神，牢记省委书记杜家毫的嘱托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大力实施“跨越赶超、做大做强、转型升级”战略，奋力建设加工制造中心、物流租赁中心、数据信息中心、形象展示中心、研发设计中心等五大中心，大力发挥开放平台的重要支撑作用，为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、现代产业强市、最美地级市作出应有贡献。